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0848號

聲　請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非訟代理人　周繼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柔郡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已限定僅「本票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次按發票人與執票人間透過約定方式記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發票行為，乃記載票據法上所不規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故無法據此結合電子簽章法使票據透過電子簽章方式成為電子文件而生票據上效力，有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0號研討意見足參。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柔郡核發本票裁定，惟未提出本票正本，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年6月18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聲請人雖於同年6月29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惟該本票顯係電磁紀錄所列印紙本，實為影像重現之影本，並非本票原本，不符聲請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